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票，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8)

###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錕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

### 註冊辦事處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o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1093  
South Hill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 111 號  
威力工業中心  
4 樓 401 室

敬啟者：

###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行使期限屆滿

茲提述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所刊發有關發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紅利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誠如通函所載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將於該日後失效，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不再就任何目的具任何效力。本通函旨在提醒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上述資料及以下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附有權利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 僅供識別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不再就任何目的具任何效力。根據有關條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增設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而訂立的平邊契據(「文據」)),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安排如下: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正式停止買賣。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號金鐘匯中心一樓:

- 1)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 2) 正式填寫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3) 有關認購款項。

尚未登記成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所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文件按上述地址交回過戶登記處。

- 1) 正式簽署及蓋印的有關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2)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 3) 正式填寫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4)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之認購表格及隨附之相關文件將不會受理。

根據文據條款,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 0.15 港元及 0.15 港元。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